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 <u>南渡镇绿化社会化管养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服务类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84.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47.06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.12.21